

云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申报、发放及管理，推进我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无害化补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暂存、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无害化处理资金按原有途径予以补助。

1月龄及以上的病死猪按1头计算，1月龄以下的按0.5头折算，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为每头80元。其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可折算成猪单位（可参考：30只鸡（鸭、鹅）或3只羊折算成1个猪单位，1头牛折算成5个猪单位），各地可以按照处理方式、病死畜禽大小等因素进一步分类细化补助标准。

二、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资金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中央财政承担 60 元，省级财政 10 元，州（市）、县（市、区）财政各 10 元。中央和省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综合考虑各地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切块下达，由各州（市）包干使用。中央和省级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足时，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 号）要求，由地方财政给予支持。对往年结余的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可以结转用于兑付后续无害化处理补助。对建成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或者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覆盖的州（市）、县（市、区），省级财政在下达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中予以倾斜。强化省级财政统筹，对落实和推动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确有困难的县市，可降低或取消县（市）财政承担比例。各地要强化统筹，足额配套安排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强地方财政支持，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扩大牛羊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

三、强化补助资金申报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以规模养殖场、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企业为重点，完善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形成网格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确保不漏一场、不漏一户。

（一）建立台账。按照无害化处理职责分工、处理流程及要求，无害化处理企业、畜禽养殖场（户）、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要建立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台账。

（二）受理登记。无害化处理企业、畜禽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受理单位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

（三）经费申请。无害化补助经费每年上报1次，统计时段为上年度1-12月，上报内容包括上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处理数量分县汇总表。各州（市）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农业农村、财政两家联合行文的请示、申报表和上年度资金兑付、制度建设、业务管理等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纸质件和电子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强化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

（一）健全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制度。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细则，明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贮运、无害化处理流程

和数据汇总、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相关交接记录要求。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补贴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经营、屠宰等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数据汇总、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监督管理病死畜禽集中收集、贮存运和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

（二）强化无害化处理监管。鼓励各地对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派驻官方兽医，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要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视频监控设备，做好与云南省动物卫生信息化平台对接，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要定期对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运输车辆开展病原检测，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

（三）强化补助资金兑付管理。各地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县（市、区）要认真核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数量及补助资金金额，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外进行公示（载明无害化处理主体、畜种名称、大小、数量、时间等内容）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做到手续齐全，依法依规。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